

# 公共財政與公共選擇的對話

## Dialogue between Public Finance and Public Choice

郭昱瑩\*

Yu-Ying Kuo

---

---

書名：中文譯名《公共財政與公共選擇：兩種截然不同的國家觀》〈原著書名：Public Finance and Public Choice: Two Contrasting Visions of the State〉

作者：James M. Buchanan and Richard A. Musgrave

譯者：樊承曜

出版年：2000

出版社：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原著出版社：Cambridge, Massachusetts : The MIT Press）

頁數：272 頁

---

---

特約論文。

\*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e-mail: yykuo@cc.shu.edu.tw。

本文以 Richard A. Musgrave 與 James M. Buchanan 的對話探討「公共財政」(public finance)與「公共選擇」(public choice)理論對政府財政職能的看法，「公共財政」學派強調政府必須提供公共財、重視分配正義並關注「總體政策」(macro-policy)，換言之，政府之財政職能意即政府如何扮演矯正市場失靈的角色。「公共選擇」觀點則強調在競爭的政治領域中，團體中的個人透過政治過程的集體決策來最大化個人利益，政治過程的不完美，因而此學派認為政府介入應受限制，相對的，政府的財政職能亦弱化。研讀本書將可了解兩位學者的思想淵源及其對「財政任務」(fiscal tasks)、「政治行動的限制」(constraints on political action)、「財政聯邦制」(fiscal federalism)及「道德、政治與制度改革」(morals, politics, and institutional reform)等議題的看法與意見。

[關鍵字]：公共財政、公共選擇、馬斯格雷夫、布坎南、財政職能

本書評論將分三部分進行，首先介紹本書作者，其次討論本書內容，最後闡述本書帶來的啟發與省思。

## 壹、作者介紹

探討本書內容之前，有必要先介紹本書作者，布坎南 (James McGill Buchanan) 與馬斯格雷夫 (Richard Abel Musgrave) 皆是公共經濟領域非常重要的學者，其中，馬斯格雷夫被稱為公共財政學界的開拓者，生於一九一〇年，於去 (二〇〇七) 年年初過世，<sup>1</sup> 曾於二次大戰至一九四八年間任職於「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eral Reserve Board)，之後任教於約翰霍普金斯、密西根、普林斯敦與羅徹斯特等大學，於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八一年間同時獲聘於哈佛大學人文學院與法學院，之後任教於加州大學 Santa Cruz 分校。馬斯格雷夫最重要的著作為一九五九年出版 *The Theory of Public Finance* 《公共財政的理論》一書，分析政府如何配置資源與回應社會需求。一九七〇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薩謬森 (Paul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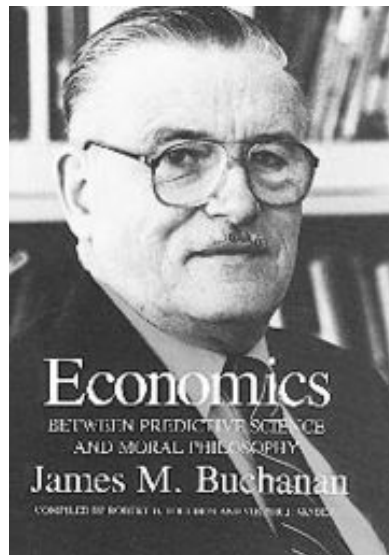
<sup>1</sup> 本人選擇此書撰寫專書評論，除了深受啟發而希望廣為推薦之外，也以此紀念這位公共財政學界偉大且重要的學者。

Samuelson) 提及其深受馬斯格雷夫的影響。馬斯格雷夫的理论提出之前，許多英美經濟學者著重於價格行為及受市場影響所產生的供需，政府扮演次級角色，乃為處理市場失靈而介入，馬斯格雷夫則採取不同的觀點，他認為政府有重要的經濟角色，表現於稅收與公共財的提供，其理論尤重價格機制缺乏時如何決定民眾的需求，因而提出政府三大經濟活動：「資源配置」(the allocation of resources)、「物品與服務的分配」(the distribution of goods and services)、「總體經濟的穩定」(the stabilization of the broader economy)，此乃其理論的核心之所在。馬斯格雷夫晚年曾擔任台灣、玻利維亞、緬甸、智利、波多黎各、韓國等國家的經濟顧問。

布坎南是公共選擇理論的重要學者，由於此理論的提出，使其榮獲一九八六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布坎南生於一九一九年，進入芝加哥大學就讀時原認為自己是「自由社會主義者」(libertarian socialist)，然修習 Frank Knight 的價格理論課程六個禮拜後，宣稱自己轉變為「自由市場主義者」(free marketer)。布坎南目前任教於「喬治梅森大學」(George Mason University)，其與度拉克(Gordon Tullock)於一九六二年所著之 *The Calculus of Consent* 《同意的計算》一書以經濟學理論探討政治學的議題，是公共選擇理論學科的基礎，他們也創辦了公共選擇期刊，公共選擇學派目前有兩個分支，一為規範論點，強調推導公共決策的恰當組織原則；另一為實證論點，強調發展行為的可預測理論。



圖一 Richard Abel Musgrave



圖二 James McGill Buchanan

## 貳、本書內容

本書為馬斯格雷夫與布坎南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三月二十七日同時參與德國慕尼黑 Ludwig-Maximilians University 的「經濟研究中心」(Center for Economic Studies)所舉辦的研討會，<sup>2</sup> 五天的會議期間，兩位學者針對其思想淵源、「財政任務」(fiscal tasks)、「政治行動的限制」(constraints on political action)、「財政聯邦制」(fiscal federalism)及「道德、政治與制度改革」(morals, politics, and institutional reform)等議題互相討論，一來一往的對談，針對公共財政與公共選擇理論的概念辯證，犀利不失尊重，不僅達到「真理愈辯愈明」的效果，也足見兩位學界耆老學術之淵博。

本書按五天討論的內容分為五個部分，第一天為兩位學者闡述其思想淵源，馬斯格雷夫認為國家可被看成是個人參加而結成的合作聯盟，國家做為個人合作性組織，必須反映個人的利益和關心的問題，形成該聯盟就是為了解社會共存的問題，並且按照民主和公平的方式解決問題。馬斯格雷夫強調在自由放任的體制下，政府不需要監督私人的活動，但政府仍有存在的必要，主要有三個職責：一、保護國家免於遭受外人入侵；二、維護司法制度以保護國民免於遭受不公平的對待和剝削；三、建立和維持一定的基礎建設和公共機構以服務民眾。而社會共存必然產生外部性，市場無法解決外部性，需要政治模式，國家即為有效的解決之道，從而將政府職能劃分為資源配置、分配與穩定經濟三大職能，也重視稅收和支出法則的設計使其成為有「潛在薄瑞多效率」(potential Pareto efficiency)的政策。

布坎南一貫堅持的觀點是對政府的不信任，其宣稱在進入芝加哥大學就讀時，自認為是一名堅定的自由社會主義者，認為只有政治行動才能打破和控制權力的集中，而集中的權力總是力圖控制經濟生活，不過受奈特(Frank Knight)教授影響，從自由社會主義者轉變成擁護一定限度的自由放任市場經濟的自由主義者。布坎南與度拉克於一九六二年所著之 *The Calculus of Consent* 《同意的計算》一書強調在政治學和官僚政治中經濟人模型的預測和解釋力，主要是為理解美國社會政治秩序以及為實現這種秩序更有效率運作的前提而設計，其規範性結論為：應透過憲法

---

<sup>2</sup> 研討會舉辦當時，馬斯格雷夫八十九歲，而布坎南八十歲，能同時邀請兩位貢獻厥偉之經濟學者，並透過對話方式辯證理念，堪稱學術界之一大盛事。

限制政府機構行使權利。布坎南提及一九八五年之後其研究興趣朝向一般性的憲法分析，其認為倫理因素對經濟福利必將產生積極的影響，布坎南特別鑽研普遍化遞增收益的含意，強調只有在這種分析性的框架內，個人行為倫理約束條件的經濟影響才能被完整地理解，從而有倫理經濟學的發展。

第二天的討論集中於財政任務，由馬斯格雷夫引言，布坎南回應。馬斯格雷夫認為國家財政的基本職能包含：公共財的提供、實現分配正義以及實施宏觀政策。首先，有關公共財提供部分，他認為政府支出的增長，其原因可追溯三個因素：經濟中的結構變革、社會的民主化和對社會正義日益增加的關注，他不希望論證政府的擴張是最好的，但他確實認為公部門的擴張是必要的，是有建設性的發展，為保持社會的繁榮與市場的合理，強大的公共部門是必須的。馬斯格雷夫認為諸如高速公路、教育與社會保險等公共財應由政府提供，然而對於「公害」（public bads）應該課以污染稅，不僅可提供財政補貼，也減少污染，也可採取管制性的削減措施，賦予受限制的污染權利並允許出售，促使人們最有效率地使用這項權利。其次，就實現分配正義而言，馬斯格雷夫談到對窮人救濟與社會保險等移轉性支付有其必要性，對於稅收之設計，以往認為稅基應包括工資收入而應將利息排除在外，或是從使用方面來看，稅基應與當前的消費相等，這兩種情況中稅收的現值是相等的，馬斯格雷夫認為這觀點出現了問題，替代不僅包括現在的消費和將來的消費之間的替代，也包括閒暇和工作之間的替代，並非所有的收入都被用於消費，其他的收入（禮物、遺產、贈與）應被包括在捐贈者的稅基中。按馬斯格雷夫的看法，個人所得稅最好是以收入為稅基，惟也要同時兼顧稅收公平與稅收紀律。最後，就實施宏觀政策而言，預算的赤字或盈餘會影響總需求、產出、就業與通貨膨脹，固然財政紀律有其必要性，不過財政平衡的原則應有彈性，透過增加支出或削減稅收的方式實施擴張性的財政措施，或透過不同的稅收設計方式對於消費和投資結果產生變化，或透過稅收負擔的分配以產生稅收公平都是可能的財政工具，財政工具的宏觀運用與上述公共財提供及稅收政策的效率與公平息息相關。

對於馬斯格雷夫關於財政任務的敘述，布坎南有不同的看法，其認為公部門並無最適規模的存在，公民作為個人是否想採取聯合行動集體花費他們的資源，或他們是否想以個人的方式花費資源，這應該由人們自己決定。就分配正義而言，布坎南認為什麼類型的分配將被廣泛接受與想要何種程度的再分配這兩者之間有相當的區別，他認為財政學家和經濟學家常將這兩個問題混淆了，再分配所形成的政治行動與判斷什麼樣的分配才是一種理想化的分配是完全不同的兩回事，因而其強調機

會的平等，認為教育支出應該在機會平等的概念下探討而非公共財的概念來探討。就稅收設計而言，布坎南指出美國一九八六年的稅收改革法案降低稅率、開拓稅基與馬斯格雷夫等經濟學家的觀點符合，惟布坎南由公共選擇的觀點認為民主政府的一個普遍作法是創造某種產品人為的短缺而造成競租的情形，其認為美國一九八六年的稅收改革法案圖利國會，讓他們由稅法漏洞產生的租金銷售而獲得收入，且一旦國會將租金用完，就可能再次創造新租金。

第三天兩位學者針對政治行動的限制加以討論，由布坎南引言，馬斯格雷夫回應。布坎南指出在馬斯格雷夫理想化世界裡無所不包的經濟體系：「1. 也許不像他想像的那樣運轉良好；2. 即使不出現效率問題，依我看來，在那理想化的世界裡，集體行動也會過度侵犯個人按照自己的意願行動的自由。」主要是因為馬斯格雷夫對於民主政治的表現過於樂觀以及其具有非常強烈的家長主義傾向。雖如此，布坎南認為其與馬斯格雷夫相同之處在於彼此都是立憲主義者，都認為約束政治權利的應用是維持社會正常秩序所必須，這些憲法性約束包含：定期舉行選舉、公民皆擁有平等的投票權、皆有任職政府的資格與明確的投票規則等。然而，更進一步，布坎南認為憲法性約束有其必要，個人行動轉移到集體行動時，人們也許願意對集體可能的行動預先設立限制，不是為了限制自己的行為，而是限制其他人的行動，個人可能願意對集體行動施加具體的限制，但對於自己可能不會有自我強加的限制法則。布坎南認為多數決規則會產生自然的歧視行為，無論什麼人組成了支配地位的群體，對支配群體來說，採取歧視性的行為將勝過採取非歧視性的行為；當一個人成功地成為支配地位群體的成員時，其將預期到集體的行為對自己有利，但當其處於從屬地位時，會預期到集體行為將對自己不利。不難理解多數決原則的集體行動若發生在具有非排他性、不可分割性的物品或服務，且多數人群體和少數人群體之間可進行具有直接再分配作用的轉移支付，顯而易見的，任何一個多數人的群體都願意進行直接的轉移支付而不願透過為物品或服務的分享來尋求收益。因而布坎南認為一則是以一致同意規則代替多數決規則，一則是施加普遍性的約束，如此可減少原會受到歧視之群體的傷害，也不阻止收益和負擔在不同的人之間的分配進行調整。普遍性約束並不針對特定對象的受益和特定對象的稅收，因而歧視的情況將被消除，同時可能實現薄瑞多改善的再分配可能發生。

馬斯格雷夫並不同意布坎南對多數決規則的悲觀論述，相反的，他為多數決規則辯護，認為民主政治中強調投票權相等，比較支持者和反對者的人數決定政策是否通過是相當合理的，固然多數決可能產生投票矛盾、選票互助或操作議程等問

題，然有其理論根據，不像布坎南說的那麼糟。此外，馬斯格雷夫認為布坎南由個體經濟理論所建立的政府機構行為模式無法解釋社會的凝聚力或群體形成的原因，從而建議公共選擇學派應該看看馬克思（Marx）、韋伯（Weber）與熊彼特（Schumpeter）對社會群體的論述。

第四天主要針對財政聯邦制的看法進行對談，由馬斯格雷夫引言，布坎南回應。馬斯格雷夫論述財政聯邦制，分別由單一制國家的財政體系與聯邦制中的財政結構說明，前者主要環繞公共財的供給、分配與穩定的財政職能而論；後者則由支出職能、稅收責任與補助款三方面討論。就公共財的供給而言，馬斯格雷夫強調為達成效率，公共財的供給應該由受益者決定並提供資金，受益範圍遍及全國者，由中央政府提供，受益範圍侷限於某地方者，由地方提供，因而相似偏好的人住在同一地區為有效率的安排，此概念與 Tiebout 以腳投票的概念完全吻合。類似的概念應用於分配的財政職能，諸如社會保險和累進稅等應由中央政府實施，集權使累進稅與再分配成為可能，分權則妨礙其進行，分配問題與集權、分權密切相關。就穩定職能而言，由單一的中央銀行發行並控制單一的貨幣有其必要，若由地方政府執行穩定政策可能產生弊病或干擾其他地區的經濟發展。就聯邦制中的財政結構而言，支出職能如何在各級政府間分配仍要考慮支出的受益範圍，但受益範圍必須因應歷史、種族和語言等因素而調整，這牽涉中央政府願意放下多少權力給地方政府並保有多少控制權。其次，關於稅收責任，馬斯格雷夫提及兩個重要概念：一、轄區應該為自己的財政支出的資金來源負責。二、稅收的負擔不應轉嫁其他地區。最後，就補助款而言，馬斯格雷夫強調政府間撥款可以使財政能力均等化，一般整筆補助款的概念即等同於分權的觀點；而有條件或配套的補助款有助於集權的控制，如此即可思考不同補助項目的補助方式，以達垂直與水平公平。

布坎南認為馬斯格雷夫主要以財政學家的觀點研究聯邦制的問題，與其用政治哲學觀點解讀聯邦制問題是很不同的，布坎南將聯邦制看成手段，透過此手段進行限制，在一定程度上控制政府的權力，政治結構中什麼是與什麼不是最有效率的安排是布坎南所關切的，如何在效率與政治權力控制取得平衡為重要課題。布坎南提議將聯邦制想成軌道上的衛星，同時受離心力與向心力影響，影響聯邦制的一種力量是單一的集中權力，另一種力量是一組自治的獨立單位，從而聯邦制是一種兩力推拉的平衡狀態，時常處於不穩定的情況。

最後一天的討論集中於道德、政治與制度改革的想法，由布坎南引言，馬斯格雷夫回應。布坎南以兩個觀點出發，第一，人類具有道德能力，使得人們將其他人

的利益和自身利益結合在一起，但這些能力只限於考慮自己隸屬的集體、家鄉和與自己相密切的其他人。第二，政治的相互作用，根據邏輯必然性，涉及相關政治共同體的所有成員，相反地，私人相互作用的自願選擇則減少了與交易客戶的直接關係，僅為交換活動中的買賣雙方的關係。從而布坎南建立三種不同的抽象模式分別為：

- 一、道德無政府狀態：此即在社會的相互交往中所有的或大部分的人表現出來的機會主義自利行為。人們普遍將其他人簡單地視為自然界的一部份，也就是根本不把其他人當作是值得彼此相互尊重和信任的獨立個人。
- 二、道德共同體：代表大部分的人將共同體中的其他人視為自己的擴展部份，範圍廣泛的共同體好像是一個密切相關的道德單位，這個共同體代表了比個人更高的利益。在這模型中，在共同體內沒有個人衝突，只有不同的共同體間才有衝突。
- 三、道德秩序：這模型是由哈耶克（Hayek）創立的，他列出一系列條件，稱這些條件為「偉大社會」重要前提，在這模型中，人們不會將別人的利益當作是自己的利益，但另一方面，人們並不是對其他人漠不關心，每個人都將其他人當作是人類的一員，由交換中的共同利益相互作用使其他人與自己成為互惠互利的交易夥伴。人們之間的道德關係是每個人都對他人表示尊重與寬容，遵守普遍性規則，反對機會主義的剝削和歧視。

布坎南由道德的角度支持改善主義，認為立憲變革能直接影響私人行為和公共行為的道德，憲法規定徵稅和公共財供給的普遍性原則，可減少多數人尋租的企圖。同時也強調社會資本的重建，包含：個人獨立、遵紀守法、自強自立、勤奮工作、自信、永恆感、信任、互相尊重和寬容等。布坎南認為唯有人們相互信任，經濟和政治才能走向正軌。

馬斯格雷夫不同意布坎南所提的道德秩序，不認為人們僅在互利的交換過程才會關心他人，他認為這與善良人的概念不符，他認為「好社會」是基於自利基礎的市場原則與作為道德因素的互相關心所結合，市場可以解決一部分問題，但無法解決社會關係的全部問題，例如分配的問題即是。再者，布坎南對二十世紀的政府抱持悲觀的看法，馬斯格雷夫從醫療保險、黑人地位與婦女地位提升都看到政府成就，其強調與其對政府的不信任（布坎南觀點），倒不如解決政府舉債等迫切問題。另外，布坎南「助人為樂的人的悲劇」的看法也是馬斯格雷夫不同意的，馬斯格雷夫認為好社會中應傾向幫助需要幫助的人，或創建一套制度使人們不需要別人



幫助。總結而言，馬斯格雷夫認為市場雖有效率，卻無法構成道德秩序，而布坎南所偏好的第三種模式——道德秩序，在馬斯格雷夫看來，缺乏了人與人之間的相互關心。

## 參、啟發與省思

馬斯格雷夫的公共財政觀點將政府職能區分為資源配置、分配與穩定經濟三項，他認為政府支出的增加，乃因經濟結構變革、社會民主化與對社會正義日增的關注，因而公部門的擴張是必要和建設性的，如提供交通、教育與社會保險，因而以稅收補償公共支出的成本。布坎南則採公共選擇觀點分析政治選擇過程，他認為市場經濟必須在政治化框架內進行，強調在政治中經濟人模型的預測及影響力。公民應自己決定：是否採取聯合行動集體花費資源或以個人方式花費，過度的集體行動可能會侵犯個人按照自己意願行動的自由，因此在集體行動中人們也許願意對集體可能的行動預先設定限制，以防止其他人的行動帶來淨成本。但若是成為支配群體，則群體行動將對自己有利，這乃是因多數決原則自然產生的歧視行為，人類雖具道德能力，但僅限於考慮自己隸屬的集體與密切相關的其他人。

省思政府角色的定義與詮釋，其實自亞當史密斯（Adam Smith）提倡古典經濟學理論，強調自由經濟的重要性，並主張政府在人民所有經濟活動中，不應有插手的舉動，政府的職能充其量只應限於國防、維持正義，以及維護各種商業通衢暢達。有關經濟事務的處理，最好是由人民自己來解決，這也就是大家熟知的「自由放任」學說。之所以有這樣的說法，乃在於個人追求最大滿足的前提下，經由市場機能的積極運作，將使有限的資源得以作最有效率的分配，進而促使經濟體系中的各個成員都能得到最大滿足，在此狀態下，政府將儘可能確保競爭狀態、維持秩序和強制合約之履行（吳惠林等 譯，1991）。

然而，一九三〇年代經濟大恐慌之後，「市場失靈」的看法出現，再經由凱因斯「有效需求」理論的推波助瀾，給政府干預市場合理性與合法性的理由，傳統公共財政學認為：當市場失靈或市場失靈大於政府失靈時，就是政府干預的時刻。因而出現「政府萬能」的論調，盛行全球數十年。直至公共選擇理論出現，說明政府失靈比市場失靈更具毀滅性，尊重市場機能的觀點又再度獲得重視。實際上，公共選擇學派係站在比較務實的觀點，設想如何針對政府的經濟活動，建立一套行為規範，使政府的職能得以達到適得其所，這套理論是主張以「民主政治」的運作充當

價格機能，使政府的公共事務決策，確能增進人民福祉；在民主政治裡，充滿著補償、妥協、談判、勾結等等行爲，並以選舉（投票）制度的運作，使參與者在政治市場中透過交換來提升彼此的福利水準（吳惠林，1996）。

馬斯格雷夫認爲政府職能應包含資源配置、分配與穩定經濟等三大功能，然而，這些功能近來屢受經濟學者挑戰：首先，政府在資源之配置功能，主要係基於所謂的市場失靈，然導致市場失靈之因素，許多經濟學者認爲其概念上相當模糊，且公共選擇理論學者提出政府失靈的現象，使政府在資源之配置功能缺乏合理基礎。再者，就政府之分配功能而言，由於存在「公平與效率難以兩全」的矛盾，同時，主流的意識形態（多數經濟學者）又較偏重效率，因此政府之分配功能，也面臨嚴峻挑戰。最後，政府穩定經濟的功能，自一九八〇年代後，多數國家面臨財政赤字，又因全球經濟互賴共生，一國經濟往往受區域經濟或其他國家經濟發展或事件所影響，政府穩定經濟之功能逐漸勢微，甚或不彰。由於學理上對政府在配置、分配與穩定等功能並無法提出合理基礎，因而公共選擇學派傾向認爲政府的存在似乎是「必要的惡」（*necessary evil*），換言之，政府可能是因存在而存在，政府的存在，並無積極性理由；另一方面，政府的功能只是爲干預個人或市場的經濟活動。因此，才有所謂的「好的政府，係課稅最少的政府；好的政府，係預算規模最小的政府」之說法（黃世鑫等，2003）。

由公共財政學觀點來看，因爲各種市場失靈的情況產生，政府必須介入，以謀求整體社會福利的提昇，然而，政府介入市場，也會產生政府失靈的缺陷，由公共選擇理論得出政府的缺陷至少和市場缺陷一樣嚴重，所以政府不一定能糾正市場錯誤，事實上反倒可能使之惡化。此外，雖然公共財政理論與公共選擇理論皆重視公平的概念，然而，前者強調結果公平，後者強調起點與規則公平，若從整體考量而言，公共選擇理論似乎強調效率原則多於公平考量或設計。縱然有上述差異，不過布坎南就認爲公共選擇理論並非完全貶抑政府的邪惡，也不完全頌揚市場的至善，而是認爲政府應儘量減少干預經濟事務的行爲，回歸市場自然運作的效率原則。

其實本書的內容已爲兩位作者互相評論，要再對此書撰寫書評並不容易。最後，以本研討會主持人漢斯（Hans）的結語歸納馬斯格雷夫與布坎南的看法。馬斯格雷夫承襲歐洲財政學傳統，強調政府的財政職能，布坎南受美國南方傳統影響，而形成反權力機構、反政府與反國家的論點。兩位學者皆深受瑞典經濟學維克塞爾的影響，卻發展出兩種截然不同的政府觀，馬斯格雷夫關注維克塞爾對公共財的研究，強調公共財應由政府免費供應，布坎南則關注交易過程政治，認爲人們與他人

一起乃爲了互惠互利。馬斯格雷夫認爲國家具資源配置、分配與穩定經濟的職能，有家長主義的職能，由華格納法則可看出政府的公共支出佔 GDP 比例提升可看出政府提供人們需要的物品；布坎南完全不同意這個觀點，認爲政府的擴大主要是由於公共財效應，稅收支應的公共財而成爲特定群體消費的私人產品，從而政府過度擴張，布坎南認爲政府的職能是確立並強制實施一定的規則以確保看不見的手能正常發揮作用，更期許政府能遵行憲法規則，也批評多數決規則對少數人的剝削。馬斯格雷夫認爲財政競爭將侵蝕稅基，布坎南則認爲財政競爭會賦予人們一定的退出權，以保證國家的效率不會低。馬斯格雷夫認爲人與人之間會互相關心，而布坎南則認爲人與人之間是互惠互利的交易夥伴。

馬斯格雷夫與布坎南論辯交鋒，精彩萬分，就如「華山論劍」，才華盡出，欲窺公共財政與公共選擇兩學派之菁華，此書不容錯過。

## 參考文獻

- 吳惠林（1996）。**經濟發展與政府職能**。發表於台灣國家發展會議，建國會主辦，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 吳惠林、鍾琴、黃美齡（譯）（1991）。**人民與國家：管制經濟學論文集**（George J. Stigler 原著）。台北：遠流。
- 黃世鑫、李顯峰、蘇建榮（2003）。**2010 年社會發展策略：財政與經濟研究報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台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